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证券代码：605118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力鼎光电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请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等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有效身份证明。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 2、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 四、确定大会计票、监票人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六、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九、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价格、调整机制及各项安排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等事

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如适用）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